

证券代码：831890

证券简称：ST 中润新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无法表示意见的基本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3）第 02110048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形成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基础：

（一）诉讼和对外担保事项

如附注“十三、1、中润新能已决诉讼形成的重要事项及其财务影响”所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涉诉金额 197,682,750.18 元，案件已二审审理终结，目前正在执行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涉诉金额 285,074,485.34 元，案件已二审审理终结，目前正在执行中；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涉诉金额 8,555,493.38 元，案件已二审审理终结，目前正在执行中。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润新能逾期金融借款合计 485,274,220.44 元，欠息及逾期罚息合计 69,913,104.12 元。

上述诉讼已二审审理终结，但因涉及金融机构贷款及相关利息罚息的最终执行情况，我们无法判断相关诉讼执行对中润新能的影响。

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我们尚未取得律师事务所就中润新能委托诉讼案件

及进展情况的回函和相关情况说明，因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中润新能相关诉讼和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及完整性。

（二）持续经营能力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中润新能货币资金余额 291,753.29 元，公司存在 485,274,220.44 元逾期金融机构借款，合计产生利息及罚息共 69,913,104.12 元，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余额 352,113,129.77 元。

受大额金融借款逾期诉讼、税务检查、银行账户受限冻结等事项影响，中润新能业务活动受到较大冲击，营业收入持续大幅下滑，连续三年亏损严重，且涉诉债权方正在采取相关措施收回债务，如“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中润新能全资子公司兴化加油站名下资产期后已被法院司法拍卖完成，股东中润环能集团有限公司、王菊林持有的中润新能股权期后被司法拍卖中。此外，如“十三、3、（2）关于中润新能实际控制人相关诉讼”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数项股权转让纠纷及对外担保诉讼。

如附注“十三、3、（3）持续经营”所述，虽然公司采取了多个措施来规避可能产生的损失，但是我们认为导致对中润新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和情况存在多个重大不确定性，这些不确定事项之间存在相互影响，我们无法判断中润新能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三）第三方库存

如附注“六、5、存货”所述，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润新能账面显示存放在天诚库区的存货 36926.885 吨，186,209,307.44 元，天诚库区所有权人为南通天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因天诚库区所有权人涉及诉讼，天诚库区被查封，导致公司存货受限。

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 265,588,174.22 元，受限存货占比存货期末余额 70.11%，受限存货占比资产总额 14.89%。因中润新能存货受限，我们无法充分实施对中润新能天诚库区存货的监盘工作，无法就其部分资产的数量及状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财务报表存货列报的存在、真实性和准确性。

（四）其他应收款

如附注“六、4、其他应收款-注 1、注 2、注 3”、附注“六、16、应交

税费-注 1、注 2、注 3”所述：①川东公司欠付中润新能履约货款 798,171,067.43 元，因对方存在履约风险，转入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减值。②中润新能 2019 年度采购川东公司货款，因对方未开具发票，导致中润新能于 2021 年度进行纳税申报表更正，产生代缴税款 249,861,379.71 元，同时对方公司存在经营风险，对代缴税款计提减值。

上述款项合计 1,048,032,447.14 元，占比资产总额 83.83%，我们无法就上述款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列报的准确性。

（五）业务混同，财务人员发生变动

2022 年度中润新能将主要成品油贸易业务转移至其控股子公司洁润（镇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润（镇江）”），并委托洁润（镇江）代收代付中润新能本部及其他主要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款项、日常经营费用及部分月份工资发放等，营业成本费用在核算过程中存在各公司间混同情况。中润新能与其全资子公司中润油（镇江）石油化工仓储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仓储销售公司”）签订油库委托管理协议，委托中润新能管理油库现场业务操作及管理，但日常管理中润新能与仓储销售公司的营业成本未单独划分核算，无法认定营业成本归集的准确性。中润新能全资子公司常熟市常石加油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石加油站”）银行账户涉诉被冻结，日常营业款项通过朱斌个人卡账户进行代收代付，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朱斌 1,921,468.87 元，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尚未收回。2022 年度中润新能财务部门人员发生变动，会计主管人员离职，账务核算较为混乱。综上述情况，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对财务报表相关会计科目的影响。

（六）大额退货行为

2022 年 4 月中润新能退回江苏川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东公司”）天诚库区存货留存 92#清洁汽油 216,454,115.39 元，同月下旬客户南通安润石油公司退货 92#清洁汽油 96,195,000.00 元，中润新能退货给上游供应商川东公司，中润新能开具销项负数发票 96,195,000.00 元，川东公司开具红字发票 312,649,115.39 元（不含税）。

2022 年 12 月南京中洋民炼实业有限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向中润新能提出

退货 92#汽油（VIA）1980 吨、涉及退货金额人民币 10,872,477.88 元（不含税），中润新能开具增值税销项负数发票，该项销售业务系 2020 年以前产生，中润新能账务处理冲销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以上退货事项，中润新能未能提供相关退货流转资料，我们无法判断以上事项的业务真实性及账务处理的准确性，上述事项调整影响金额未反映在后附财务报表中。

二、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述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该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末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监事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